

## 證監會針對各答辯人的指稱

### (摘錄自證監會向法庭送交存檔的呈請書)

1. 在所有關鍵時間，張鏡清先生（“第一答辯人”）、周梅女士（“第二答辯人”）及劉嘉文先生（“第三答辯人”）（統稱為“該等董事”）是唯一擔任該公司（即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三名人士，因此該公司受他們控制。
2. 第三答辯人已於 2005 年 11 月 2 日辭去該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於本呈請書日期仍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3. 根據招股章程及該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在所有關鍵時間三名執行董事的職能分工如下：
  - (1) 第一答辯人是該集團創辦人兼該公司主席，負責該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採購事務；
  - (2) 第二答辯人是第一答辯人的妻子及該集團的聯席創辦人，負責該集團的採辦事務；及
  - (3) 第三答辯人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務。
4. 在所有關鍵時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答辯人各自對該公司及該集團負有誠信責任，須秉誠及以該公司及該集團的最佳利益而行事。此外，他們

亦各自對該公司及該集團負有普通法上的謹慎責任，在以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身分行事時，必須以應有和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的態度行事。

5. 為出任該公司的董事，第一、第二及第三答辯人需要並已簽署《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的正式聲明及承諾，據此他們各自承諾在行使作為該公司董事的權力和職責時，將遵守及促使該公司遵守（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該公司每名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以及必須（其中包括）(i)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ii)為適當目的行事；(iii)對該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該公司負責；及(iv)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該公司進行的問題交易撮要**

7. 根據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作出調查所取得的證據，證監會覺得該公司及／或該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多項交易，構成(i)第一、第二及第三答辯人違反對該公司應有的誠信責任及／或普通法上的謹慎責任；(ii)不公平地損害該公司成員權益的行為；及／或(iii)違反該公司在《上市規則》下應負的披露責任。問題交易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進行，當時該公司只有三名執行董事，由第一、

第二及第三答辯人擔任。

8. 有關的問題交易共有四宗，概述如下：

- (1) 交易一：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以總代價 9,263,121 港元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鋒”）的 3,620,000 股股份；
- (2) 交易二：約在 2004 年 1 月，以 1,500 萬港元購入在美國註冊成立並透過粉紅單交易系統報價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Macau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AIL”）的購股權；
- (3) 交易三：在 2002 年年底向一名中國內地居民萬林（“萬”）支付 1,820 萬港元，後於 2005 年年初再分別向他支付 300 萬港元及 652 萬港元；
- (4) 交易四：約在 2004 年 8 月投資 845.4 萬港元於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吉嘉諾”）。

#### 交易一：收購泓鋒股份

9. 在所有關鍵時間，泓鋒是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分三批收購合共 3,620,000 股泓鋒股份（“泓鋒股

份” )：(a)在或大約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第一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b)在或大約在 2004 年 1 月 27 日收購第二批 1,170,000 股泓鋒股份；及(c)在或大約在 2004 年 1 月 28 日收購第三批 250,000 股泓鋒股份。

證監會就該公司初次收購 2,200,000 股泓鋒股份一事的調查

10. 有關收購第一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該公司直接向兩名個人收購該批股份，然後將股份存入以建采科技有限公司（“建采”）名義於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開立的戶口（“該證券戶口”），建采在所有關鍵時間均是該公司全資擁有的同集團附屬公司。
11. 根據兩套日期均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買賣單據，建采以每股 2.00 港元的價格，分別向陳珍妮女士（“陳”）及劉伯掄先生買入 1,400,000 股及 800,000 股泓鋒股份。為此，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已於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上簽署，通過以 4,400,000 港元的總代價（即每股 2.00 港元）收購 2,200,000 股泓鋒股份。
12. 儘管在上述買賣單據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上均記錄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買入價是每股 2.00 港元，第三答辯人所編製的該公司內部會計紀錄（“內部紀錄”）卻顯示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實際代價是每股 2.90 港元，未計入交易費用前的總成本為 6,380,000 港元。
13. 證監會認為在該公司內部紀錄所載的每股 2.90 港元的買入價，才是收購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實際價格，原因是該項資料與該公司的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所載的資料完全相符。該公司的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

顯示，該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的總額是 9,346,000 港元。該公司的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顯示的上述總額，大致相等於內部紀錄所載該公司收購的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按成本值）的總和。

14. 關於該公司不同文件記錄收購第一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買入價出現分歧，證監會人員曾多次面見第一、第二及第三答辯人，要求各人作出解釋。
15. 第一答辯人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會見中承認，他決定買入泓鋒股份是因為認識泓鋒的蕭俊文先生（“蕭”），第一答辯人對於同樣從事成衣業的泓鋒的前景感到樂觀。然而，第一答辯人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的會見中聲稱該項收購由第三答辯人處理，他對於價格分歧並不知情。
16. 第二答辯人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會見中承認，她簽署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收購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然而，第二答辯人亦聲稱她的習慣是簽署任何已由她的丈夫，即第一答辯人簽署的文件，而不會提出任何問題，因此她對上述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內容毫無印象。
17. 第三答辯人就事件提出了兩套不符的說法：
  - (1) 第三答辯人最初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會見中聲稱，內部紀錄連帶該公司的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根據內部紀錄編製）所載該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資料並不正確。第三答辯人聲

稱，內部紀錄所載收購該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買入價過高，該批股份的實際收購價應為每股 2.00 港元。

- (2) 其後，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見中更改口供，確認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是以每股 2.90 港元的價格收購，並透過該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在內地將合共 6,386,380 港元（即 2,200,000 股泓鋒股份乘以每股 2.90 港元，另加交易費用）的款項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陳及劉伯掄先生。證監會並不知悉他更改口供的原因。
18. 證監會提出，假如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在或大約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是以每股 2.90 港元收購的話，該項收購並不符合該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泓鋒股份當時的市價僅約每股 2.00 港元。以每股 2.90 港元的買入價向陳及劉伯掄先生收購 2,200,000 股泓鋒股份，與收購當時的市價比較，溢價約為 45%。
19. 因應第三答辯人就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收購價所作的解釋，證監會人員再次面見第三答辯人，要求他解釋為何該公司決定以高於 2003 年 12 月底的市價約 45% 的溢價買入 2,200,000 股泓鋒股份。
20. 最初，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見中無法提供任何解釋。其後，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會見中嘗試解釋，聲稱他約在 2003 年 6 月與一名長雄的人士（第三答辯人記不起他的姓名）討論該項收購，該公司約在 2003 年 6 月同意以每股 2.90 港元買入上述 2,200,000 股泓鋒

股份，而當時泓鋒股份的市價約為每股 3.00 港元。

21. 證監會提出，第三答辯人就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為何以每股 2.90 港元的價格買入所作的解釋並不真確，原因如下：

- (1) 首先，儘管第三答辯人聲稱該公司約在 2003 年 6 月同意買入 2,200,000 股泓鋒股份，他卻未能解釋為何有關買賣單據遲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才簽署，以及為何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約在 2003 年 12 月 30 日才存入該證券戶口；
- (2) 其次，第三答辯人的解釋與第一答辯人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會見中的說法不符，當時第一答辯人表示於 2003 年 12 月，而非 2003 年 6 月，指示第三答辯人安排買入 2,200,000 股泓鋒股份；
- (3) 第三，該說法亦與長雄董事總經理吳巽富先生（“吳”）在 2006 年 2 月 9 日會見中的說法，及長雄客戶主任龍國聰先生（“龍”）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會見中的說法不符，他們均表示長雄沒有參與安排該公司收購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事宜，不論以第三答辯人所聲稱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龍在同一次會見中進一步表示，在建采向他提供有關買賣單據後不久，第三答辯人曾向他確認該批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買入價是每股 2.00 港元；
- (4) 第四，該項解釋亦與陳於長雄的戶口月結單及劉伯掄先生於康和證券有限公司的戶口月結單所載的資料不符，該等月結單顯示，

以兩人名義沽出的 1,400,000 股及 800,000 股泓鋒股份在 2003 年 12 月，而非 2003 年 6 月，從他們的證券戶口提取及存入建采的證券戶口；及

- (5) 最後，該說法亦與劉伯掄先生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會見中的說法不符，他表示約在 2003 年 10 月或 11 月，而非第三答辯人聲稱的 2003 年 6 月，一名稱為韓彬的男子要求透過他的證券戶口將 800,000 股泓鋒股份轉入建采名下的證券戶口。

證監會就該公司收購 2,200,000 股泓鋒股份一事的指控

22. 基於上述事宜，證監會認為現有證據足以證明，該公司在或大約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透過建采）以每股 2.90 港元的價格收購了 2,200,000 股泓鋒股份，而這個價格較泓鋒股份當時在聯交所的成交價高出約 45%。

23. 因此，證監會將會提出：

- (1) 透過私人渠道以那麼高的買入價收購上述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做法缺乏充分的商業理據，故不符合該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 (2) 該公司（透過建采）進行的上述收購，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條所指的不當行爲、失當行爲及／或虧空。
- (3) 此外，上述收購亦對該公司成員（或部分成員）的權益造成《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214(1)(d)所指的不公平損害。

- (4) 由於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買賣單據和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載的上述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買入價均較該公司為收購該等股份而支付的實際買入價為低，因此，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第三答辯人簽署有關買賣單據和第一及第二答辯人簽署有關會議紀錄，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條所指的不當行為及／或失當行為。

24. 假如法庭持有與證監會主張相反的論點，裁定上述 2,200,000 股泓鋒股份是該公司以每股 2.00 港元的買入價（即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有關買賣單據及該公司會議紀錄所顯示的價格）收購的話，證監會便會提出：

- (1) 該公司的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所載關於該公司對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資料是虛假的及／或並不準確，因為有關資料是根據內部紀錄提供的，而內部紀錄列明該 2,200,000 股泓鋒股份的買入價為每股 2.90 港元。
- (2) 因此，該公司的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的刊發，導致該公司成員未獲提供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c)條下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
- (3) 此外，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上述收購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條所指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及／或虧空，原因如下：

有別於內部紀錄及該公司的 2004 年及 2005 年年報所載的會計記項，該公司為收購上述 2,200,000 股泓鋒股份而支付的實際買入價只是每股 2.00 港元，而該公司並無就該等會計記項所記錄的買入價與該公司為收購該等泓鋒股份而支付的實際買入價之間的差別提供解釋。

#### 證監會就該公司額外收購 1,420,000 股泓鋒股份一事的調查

25. 繼在 2003 年 12 月初次收購 2,200,000 股泓鋒股份後，該公司於 2004 年 1 月 27 日及 28 日在公開市場上額外收購了合共 1,420,000 股泓鋒股份。
26. 關於這些後來作出的收購，該公司出示了兩份日期分別為 2004 年 1 月 27 日及 28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當中顯示董事會已批准這些收購。上述兩份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載的該公司為這宗收購所支付的代價總額，與內部紀錄所載的大致相同。
27. 繼後來在 2004 年 1 月額外收購了 1,420,000 股泓鋒股份後，該公司（透過建采開立的證券戶口）持有合共 3,620,000 股泓鋒股份以作為其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股份的成本值為 9,263,121 港元。

#### 證監會就該公司收購泓鋒股份一事的指控

28. 該公司的董事會在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內指出，他們會將集團的盈餘資金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包括對“高質素上市股本證券”進行投資。

29. 然而，與招股章程所載的上述陳述相反，該公司對泓鋒股份的投資約佔其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的 99%。該公司的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年報顯示，該公司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總額按成本值計算只是 9,346,000 港元。在這 9,346,000 港元中，約 9,263,121 港元是與該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 1 月收購上述 3,620,000 股泓鋒股份的交易有關。
30. 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表示會分散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但其管理層不但沒有這樣做，反而過度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尤其是泓鋒股份。該公司的 2004 年年報顯示，該集團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只是 97,402,000 港元。因此，該公司對上述 3,620,000 股泓鋒股份的投資佔該集團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的 9.5%。
31. 該公司對泓鋒股份的投資非常龐大，其管理層在決定投資於泓鋒股份前，理應仔細研究泓鋒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審慎評估其他投資選擇。
32. 然而，當第一、第二及第三答辯人在各自與證監會人員的會見中被問及收購上述 3,620,000 股泓鋒股份的原因時，他們均無法就該公司收購那麼多泓鋒股份的決定提供任何合理解釋：
- (1) 當第一答辯人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會見中被問及他投資於泓鋒股份的決定時，他表示他結識了泓鋒的管理層成員蕭俊文先生，對泓鋒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對其有信心。第一答辯人未能就他對泓鋒前景的看法提供任何充分理據；

- (2) 當第二答辯人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會見中被問及同一事項時，她聲稱記不起為何她會簽署批准買入泓鋒股份的董事會會議紀錄，而只是純粹在該公司的所有業務決定上信靠她的丈夫（即第一答辯人）；及
- (3) 當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會見中被問及同一事項時，他聲稱曾查閱泓鋒的年報和資產負債資料，並曾計算其盈利／支出比率，但在向第一答辯人提供口頭分析前，卻沒有就買入有關股份一事徵詢專業意見。第三答辯人聲稱，他曾向第一答辯人談及分散該公司持有的資產，但第一答辯人只是指示他繼續買入泓鋒股份。第三答辯人其後按照第一答辯人的指示行事。
33. 與第一答辯人對泓鋒前景所堅持的看法相反，泓鋒股份的成交價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處於跌勢，其股價由 2003 年 6 月每股約 3.00 港元，逐漸下跌至 2003 年 12 月每股約 2.00 港元，到 2005 年 12 月更跌至每股 0.16 港元。此外，泓鋒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並無宣布派息。
34. 基於上述事宜，證監會認為，該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 1 月收購合共 3,620,000 股泓鋒股份的交易，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條所指的不當行為及／或失當行為，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d)條所指的不公平損害該公司成員（或部分成員）的權益的行為，原因是：
- (1) 該公司的管理層沒有如招股章程所述般就其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維持“平衡投資組合”；

- (2) 該公司的管理層無法就其收購上述 3,620,000 股泓鋒股份以作投資的決定提供任何充分的商業理據；及
- (3) 雖然泓鋒的股價自該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 1 月收購有關股份後大幅下跌，但該公司的管理層並無檢討其投資政策，在 2005 年仍持有上述 3,620,000 股泓鋒股份。

## **交易二：購入 MAIL 購股權**

### *證監會就該公司購入及行使 MAIL 購股權一事的調查*

35. 根據日期為 2003 年 4 月 2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500 萬港元的代價購入一項購股權，以收購一家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同一份會議紀錄，董事會亦通過委任舒愛容女士（“舒”）為獲授權人，代表該公司與 Emerging Growth Partners, Inc.（“EGP”）或其代表簽署有關收購的協議。
36. 第一答辯人在 2004 年 1 月 2 日代表該公司簽署委派書，委任舒代表該公司與 EGP 簽署以 1,500 萬港元收購擬上市公司購股權的協議。
37. 舒與王德志先生（“王”）在 2004 年 1 月 7 日簽署一份協議，據此王會安排將擬上市公司價值相等於 1,500 萬港元的股本權益交付舒，而舒會在簽訂協議後 90 日內支付上述 1,500 萬港元。假如擬上市公司未能在美

國取得上市地位，王會將上述 1,500 萬港元退還予舒。王亦向舒保證擬上市公司每年可賺取不少於 500 萬港元或等值盈利。

38. 根據一張日期為 2004 年 3 月 21 日的收據，王確認他已收取該公司一筆人民幣 15,900,000 元的現金，將用於依據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7 日的協議，買入擬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
39. 在或大約在 2005 年 4 月 5 日，該公司決定行使上述購股權，收購擬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會見中表示，該公司在或大約在 2005 年 9 月收到一張以 Magic Ace Enterprises Limited（“Magic Ace”）名義發出及代表 1,000 萬股 MAIL 股份的股份證明書（“股份證明書”）。Magic Ace 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該公司全資擁有的同集團附屬公司。
40. 第一答辯人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會見中承認，在或大約在 2005 年 4 月 5 日行使上述購股權後不久，在該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2005 年中期報告內，已將上述由 MAIL 發行的 1,000 萬股股份的價值全數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撇銷，原因是該批股份並無市場價值。
41. 關於上述購入 MAIL 購股權的交易，第一、第二及第三答辯人在證監會人員分別與他們進行的會見中都被問及購入購股權的原因。他們的回應可概述如下：
  - (1) 第一答辯人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見中，聲稱在 2003 年年底認識一

位叫 Kevin Welch ( “Welch” ) 的人，Welch 建議他投資於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擬上市公司。第一答辯人並稱他其後曾與第三答辯人商討有關建議，並就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前景進行一些研究，之後決定買入擬上市公司的購股權。

(2) 第二答辯人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會見中聲稱，她從未見過任何有關購入 MAIL 購股權的文件，對有關交易並不知情。

(3) 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及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會見中，亦聲稱 MAIL 購股權的交易是 Welch 提出的，而他是在第一答辯人的介紹下認識 Welch。由於 Welch 曾提供一些成功投資的例子，第三答辯人因而對 Welch 產生信心，與 Welch 開始商討購股權交易時並沒有查證 Welch 的背景。第三答辯人亦確認該公司在同意購入購股權前沒有對 MAIL 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也沒有徵詢專業意見。第三答辯人表示，他只曾根據 Welch 提供的資料自行作出分析，並沒有查證資料是否屬實，他甚至沒有閱讀過 MAIL 的年報。第三答辯人聲稱他沒有保存任何有關 MAIL 的背景、他本人對 MAIL 進行的分析或商討購股權價格的文件或資料。

42. 基於第一及第三答辯人分別在會見中給予的回覆，證監會人員遂向 Welch 進行查詢，Welch 其後向證監會呈交一份經宣誓的誓章。與第一及第三答辯人在會見中所說的相反，Welch 在誓章中確認他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證監會的查詢前，根本未曾聽過該公司的名稱，也不曾與第一及／或第三及／或第四答辯人見面或談話，亦從未建議第一及／或第

三答辯人投資於 MAIL 或任何其他公司，不論在答辯人所指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也沒有這樣做過。

43. 證監會認為第一及第三答辯人在解釋該公司為何決定購入 MAIL 的購股權及 Welch 在當中的參與時的說法，實在難以令人相信，故並非屬實，原因如下：

- (1) 首先，董事會批准購入 1,500 萬港元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日期為 2003 年 4 月 2 日。這與第一答辯人聲稱 Welch 是在 2003 年年底建議他們投資於 MAIL，及粉紅價單股票的網站所指 MAIL 是在 2004 年才註冊成立的事實不符。
- (2) 第二，儘管 2003 年 4 月 2 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2004 年 1 月 2 日的委派書都提到舒（代表該公司）與 EGP 簽訂的一份收購協議，但最終在 2004 年 1 月 7 日簽訂的協議是舒與王之間的協議，在協議上並沒有說明王是代表 EGP 簽署協議的。
- (3) 第三，根據一份由該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的職員擬備並題為“合夥人須知”的文件，國衛的職員曾與 Welch 見面，及審閱一份由第一答辯人及 Welch 於 2004 年 1 月 7 日簽訂的購股權協議。然而，該公司向證監會提供的唯一一份協議就是上述舒與王之間的協議。該公司及國衛都未能提供上述“合夥人須知”文件所指的由第一答辯人與 Welch 簽訂的任何協議。

- (4) 第四，當第一答辯人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會見中被問到該公司為何投資大量資金於泓鋒時，他回答說他不想該公司投資於他不熟悉的行業。同樣，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會見中被問到同一問題時，亦確認第一答辯人不喜歡分散投資的做法。然而，當第一答辯人被問到他為何批准購入 MAIL 的購股權時，他改變立場，表示他認為該公司的核心業務已發展到非常成熟的階段，故該公司應分散業務和投資。
- (5) 第五，如粉紅價單股票網站的資料所顯示，泓鋒其中一名董事蕭其實是 MAIL 的其中一名董事兼秘書。第一及第三答辯人分別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及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會見中承認本身認識蕭，不時會與他見面。第一答辯人亦表示認識蕭是他決定投資於泓鋒的一個原因。蕭與該公司管理層有緊密聯繫，由此可推斷該公司的管理層是知道蕭有參與 MAIL 的事務的。然而，當第三答辯人被問到 MAIL 負責人的姓名時，第三答辯人只選擇提及一位擔任行政總裁的 Guo Liange 及一位擔任主席的 James Harry Lesperance，而沒有提到蕭。
44. 在或大約在 2007 年 5 月 19 日，證監會人員再次查閱粉紅價單股票的網站，發現網站內再找不到有關 MAIL 的公司資料。由此可推斷，MAIL 在 2007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已不再以粉紅價單股票的形式買賣。

#### 證監會就購入及行使 MAIL 購股權一事的指控

45. 證監會認為該公司的管理層在決定投資 1,500 萬港元購入 MAIL 的購股權時，沒有履行責任以應有及／或合理的謹慎態度，也沒有以符合該公

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原因是：

- (1) 該公司的管理層沒有進行盡職審查。他們聲稱自己純粹依賴由 Welch 提供且未經核證的資料，以評估投資的可行性及供第三答辯人作出分析。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及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會見中確認了這點。然而，第一、第二及／或第三答辯人在證監會與他們會見期間及會見後，都未能提供任何載有 MAIL 的資料或分析的文件。
- (2) 第一及／或第三答辯人不清楚根據有關購股權發行的 1,000 萬股股份，佔 MAIL 的股份比例是多少。第一答辯人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會見中及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會見中都確認了這點。
- (3) 第一答辯人沒有親自查證，或要求他人向 Welch 或其他人查證 MAIL 當時的市值。第一答辯人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會見中確認了這點。
- (4) 至於該公司如何能將所投資的該批根據 MAIL 購股權發行的 1,000 萬股股份變現，第一及第三答辯人分別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及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會見中都承認，他們對如何在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知甚少，也沒有將該股份的市值記錄下來。
- (5) 第一答辯人找不到股份證明書的正本。此外，他沒有指示該公司任何職員查看 MAIL 發行的 1,000 萬股股份當時的價值或嘗試將該批股份變現。第一答辯人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2007 年 5 月 22 日及 2007 年 6 月 1 日的會見中確認了這點。

46. 此外，如法庭裁定第一及第三答辯人在解釋為何該公司決定購入 MAIL 的購股權及 Welch 在當中的參與時的說法不可信及並非屬實，證監會將提出該公司的管理層違反責任，在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時，尤其是對於該公司決定投資 1,500 萬港元購入 MAIL 購股權一事，未有真誠地及／或坦誠地行事。
47. 此外，證監會認為該公司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已在或大約在 2005 年 4 月 5 日行使購股權購入 1,000 萬股 MAIL 的股份。該公司未有適當地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其決定行使購股權購入 MAIL 發行的 1,000 萬股股份，不但構成行為不當，而且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
48. 基於上述事項，證監會認為：
- (1) 該公司（透過 Magic Ace）以上述方式購入及行使 MAIL 的購股權，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條所指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及／或虧空。
  - (2) 此外，由於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向其成員表示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而其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將只限於高質素上市股本證券的“平衡投資組合”，故該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入及行使 MAIL 的購股權，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d)條所指的不公平損害該公司成員（或部分成員）的權益的行為，亦與招股章程的有關陳述不符。

- (3) 此外，該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適當地披露已在或大約在 2005 年 4 月 5 日行使購股權購入 1,000 萬股 MAIL 的股份，導致該公司成員未獲提供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c)條下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必需資料。

### 交易三：向萬作出的付款

#### 證監會對多筆給予萬的付款進行的調查

49. 該公司藉 2003 年 1 月 10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委任中國居民萬為該公司的代理人，負責安排成立或收購一家公司，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董事會亦批准將 1,820 萬港元轉帳予萬，作為成立或收購公司的資本。
50. 萬在 2003 年 6 月 1 日簽署一份備忘錄，確認直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他從該公司收到共 1,820 萬港元，而此筆款項將用於上述用途。備忘錄亦列明，如萬未能成立新附屬公司，將向該公司歸還 1,820 萬港元的款項。
51. 如該公司 2003 年年報所披露，該筆 1,820 萬港元款項是給予在中國的一名獨立第三者的預付款項，用以尋求及安排成立新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該筆預付款項用作購買土地使用權證、樓宇建築、裝修及添置機械設備等費用。
52. 其後，如該公司 2004 年年報所披露，該公司的管理層在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並正就合作細節進行討論。從該公司 2004 年年報看來，該筆預付款項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仍未付還。

53. 根據第一答辯人代表該公司與萬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簽署的確認書，萬在 2005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再收到兩筆 3,000,000 港元及 6,520,000 港元的額外款項。該份確認書亦列明，兩筆額外款項連同最初 1,820 萬港元的預付款項，是轉帳予萬用以委托萬負責成立一家公司從事成衣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如萬未能安排成立新公司，全部款項將退還予該公司。
54. 該公司未能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說明董事會批准在 2005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向萬轉帳 3,000,000 港元及 6,520,000 港元額外款項。
55. 根據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該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以 27,720,000 港元的代價，收購 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fu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sefull 持有中國一家合營公司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朗坤”）的 30% 股權。
56. 同日（即 2005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就收購 Wisefull 全部股本一事發出公告。公告指出，該公司之前向萬支付的該筆約 1,800 萬港元的預付款項，將作為 27,720,000 港元代價的一部分，但公告並沒提到該公司在 2005 年 1 月及 2 月向萬支付 3,000,000 港元及 6,520,000 港元額外款項的用途。
57. 然而，根據該公司的 2005 年年報，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合共約 2,772.1 萬港元的存款及預付款項已支付予萬，以付清收購 Wisefull 全部股本的代價。

58. 該公司的 2006 年年報列明，該公司給予萬合共 2,772 萬港元的預付款項（即最初 1,820 萬港元的預付款項+兩筆 300 萬港元及 652 萬港元的額外預付款項），是用以支付收購 Wisefull 及朗坤的代價。

證監會就多筆給予萬的付款的指控

59. 證監會提出，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以上述方式付予萬的各筆付款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條所指的不當行爲、失當行爲及／或虧空，理由如下：

- (1) 該公司的董事會從沒有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分別在 2005 年 1 月及 2 月向萬額外支付的 3,000,000 港元及 6,520,000 港元這兩筆款項；
  - (2) 此外，該公司的管理層在作出上述預付款項時，沒有以應有及／或合理的謹慎態度行事，即沒有實施足夠或任何保障安排，確保萬可以全數退還預付款項。
  - (3) 再者，該公司的管理層在作出上述預付款項時，沒有以符合該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即沒有要求萬將預付款項存放在附息帳戶，及／或沒有要求萬向該公司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由於預付款項應能賺取利息，該公司因此損失了在上述期間的利息收入，而當時萬雖持有這些預付款項，但款項實際並無用於該公司業務之上。
60. 此外，證監會認為，基於上述事宜，向萬支付預付款項，但卻沒有要求萬繳付利息，亦無要求萬將預付款項存放在附息帳戶，足以構成《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214(1)(d)條所指的不公平損害該公司成員（或部分成員）的權益的行為。

61. 此外，證監會更提出，該公司付予萬 18,200,000 港元預付款項，旨在隱瞞一項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 13 及 14 章指明的須予披露的財務交易。該公司沒有及時或適當地披露給予萬預付款項，不但構成行為不當，而且違反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 13 及 14 章的規定。證監會在前提論據中指出，由於該公司沒有及時或適當地披露該公司給予萬 18,200,000 港元預付款項，導致該公司成員未獲提供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c)條下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有關資料。

#### **交易四：吉嘉諾投資**

##### 證監會對吉嘉諾投資的調查

62. 根據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9 月 5 日及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會見上所提供的資料，在 2004 年中至 2005 年初這段期間，該公司在吉嘉諾的投資合共約 850 萬港元。
63.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在 2004 年 10 月 13 日簽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通過上述交易，而按照該項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成立吉嘉諾，並授權周迎春（“周”）代表該公司持有吉嘉諾股本權益。
64. 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會見上，第三答辯人表示 (i) 周代表該公司投資

了人民幣 125 萬元，以購入吉嘉諾的 62.5% 股本權益；及 (ii) 該公司為這項目支付或代為支付的逾人民幣 125 萬元，視為該公司提供予吉嘉諾的借款。這些借款在約 2004 年 8 月或 9 月作出，而該公司出示一份 2004 年 12 月 22 日來自朱曉纓的文件，證明朱曉纓確認收妥人民幣 7,747,832 元作為付予吉嘉諾的暫借款。

65. 至於該公司付予吉嘉諾合共約 730 萬港元借款（即 850 萬港元投資總額，減去購入吉嘉諾 62.5% 股本權益的人民幣 125 萬元投資額後所得之數），該公司並無出示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顯示該公司董事會考慮或核准過借出這些款項。
66. 至於該公司決定投資吉嘉諾一事，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的會見上表示，投資吉嘉諾的決定是由第一答辯人作出的。第一答辯人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會見上確認，他決定投資人民幣 125 萬在吉嘉諾之前，曾經研究和觀察過其他同類公司的架構、設備和地點。第一答辯人亦在同一會見上承認，其評核結果是基於自己的判斷和經驗，該公司並無聘請專業人員為吉嘉諾估值或進行盡職審查。
67. 約 2005 年初，由於吉嘉諾的股東之間意見不合，該公司決定終止在吉嘉諾的投資。
68. 第三答辯人在 2005 年 9 月 27 日及 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見上確認，當該公司在 2005 年初表示有意不再投資吉嘉諾時，該公司與吉嘉諾及其股東協議收回部分存貨，以取回該公司在吉嘉諾的投資。該公司其後以人

人民幣 6,912,000 元（約 650 萬港元）賣出從吉嘉諾收回的存貨。

69. 第一答辯人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的會見上確認，該公司從吉嘉諾取回的投資（包括借款），僅限於若干數量的存貨。該公司已不再擁有吉嘉諾的股本權益。
70. 該公司在吉嘉諾投資上的淨虧損約為 200 萬港元，因為相較於其 850 萬港元的總投資，該公司在出售從吉嘉諾收回的存貨後，只能取回約 650 萬港元。

#### 證監會就吉嘉諾投資的指控

71. 證監會認為，該公司未經正式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批准而借款予吉嘉諾，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 條所指的不當行爲、失當行爲及／或虧空。
72. 再者，證監會認為，該公司的管理層決定投資吉嘉諾時，沒有以應有及／或合理的謹慎態度行事，即沒有進行盡職審查或正式估值，及／或沒有尋求專業人員的正式意見，才作出上述決定。證監會提出，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該公司管理層的上述缺失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 條所指的不當行爲及／或失當行爲：
73. 此外，證監會指該公司管理層在向吉嘉諾或吉嘉諾股東要求全數取回在吉嘉諾的投資時，沒有以應有及／或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或竭盡全力行

事。證監會指出，就該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而言，該公司管理層的上述缺失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b)條所指的不當行爲及／或失當行爲。

74. 此外，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購入吉嘉諾的部分股本權益及借款予吉嘉諾這項決定，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1)(d)所指不公平損害該公司成員（或部分成員）的權益的行爲。

0809106/dc/mc/ic/cw